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表

（备案稿）

项目名称：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杜 平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刚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电话: 0719-3762227

传真: --

邮编: 442716

地址: 十堰市房县化龙堰镇高川村一组

表一

项目名称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				
环评设计规模	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石 80 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石 80 万吨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建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4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36 万元	比例	20.9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9 万元	比例	7.9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关于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165 号），十堰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4 月 14 日。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	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埡水泥用石灰岩矿区位于房县县城南西 256° 方位，距离门古镇南西 1.3 公里处。房县政府为规范该县砂石料开采经营秩序，服务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将房县草池埡水泥用石灰岩石材开采权公开拍卖，由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拍得其开采权。因此，该矿区交由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该矿区采场的筹建工作。房县门古镇草池埡水泥用石灰岩矿区设计服务年限 10 年，（332+333）石灰石储量 8386 千吨，占地面积 0.336 平方千米，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石 80 万吨。

2019 年 12 月，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房县门古镇草池埡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房县门古镇草池埡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 165 号）。

房县门古镇草池埡水泥用石灰岩矿区设计服务年限 10 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对现阶段的开采工作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房县门古镇草池埡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验收范围

表 2-1 本次验收范围一览表

环评建设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开采区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排土区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机修车间	取消建设：矿区不设置机修车间，机械设备及车辆维修在厂外专业场所进行
调度室	矿区不设置调度室
值班室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磅房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配电房	取消建设：矿区不设置配电房和变压器，用电外接乡镇 10KV 电网电线

3、项目地理位置

房县门古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位于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蚂蟥沟（东经 110°26'02"~110°26'41"，北纬 31°59'46"~32°00'03"）。具体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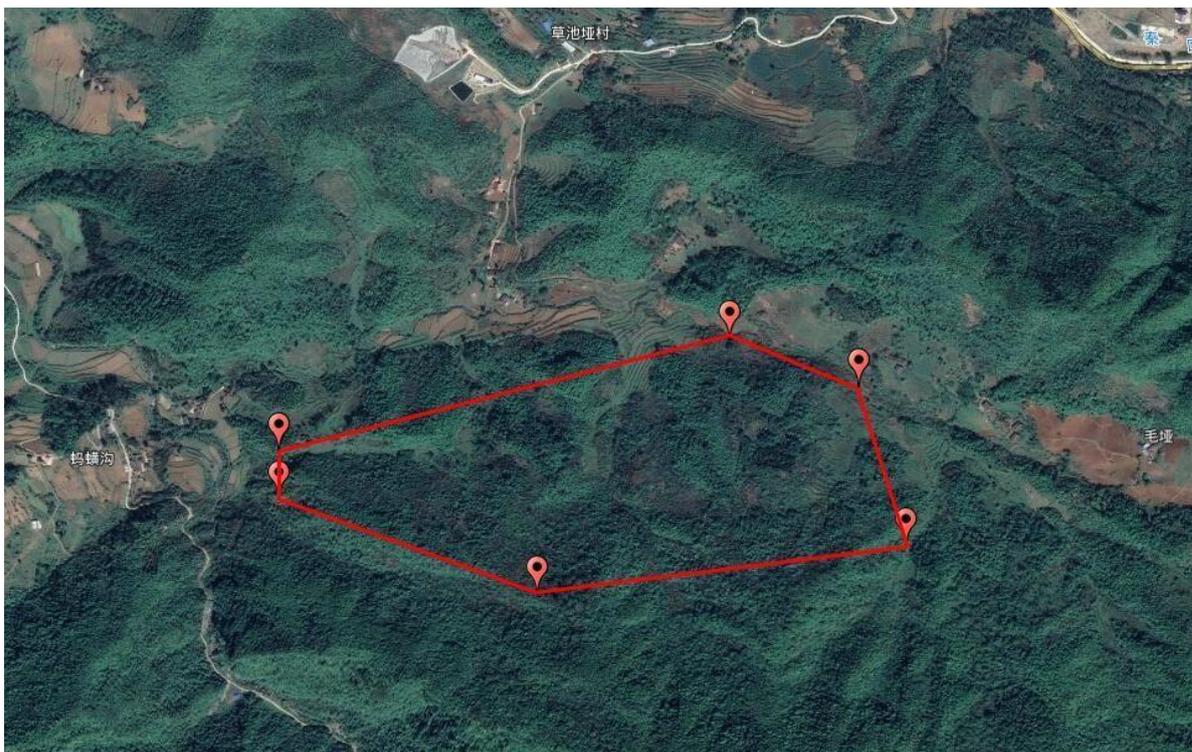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

建设性质：新建。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规模：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石 80 万吨。

开采年限：10 年。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0.336km²，开采面积约 100000m²，矿体标高范围 620 米至 784 米，排土区面积 7500m²。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本项目依山建设，场址为西面山体，出口连接乡村公路。项目位于房县门古镇，距房县县城约 29km。项目周边环境简单，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点（共 30 户 50 人）均已外迁。

（2）矿区范围

依据房县人民政府《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区块（CQN020）属于空白区新设，经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查询，矿区在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范围内，矿权面积 0.336 平方千米，矿体标高范围 620 米至 784 米，各拐点直角坐标见下表。

表 2-2 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542080.00	37447248.00	1	3542083.13	37447363.42
2	3541980.00	37447483.00	2	3541983.13	37447598.42
3	3541680.00	37447533.00	3	3541683.12	37447648.42
4	3541588.00	37446924.00	4	3541591.12	37447039.42
5	3541765.00	37446520.00	5	3541768.12	37446635.41
6	3541876.00	37446520.00	6	3541879.12	37446635.41

（3）矿区平面布置

矿区总占地 0.336km²，开采面积约 100000m²。

表土及尾砂堆场位于北部缓坡处，利用天然凹沟而建，面积约 20000m²。

循环水池位于开采区的东北部，地势低于开采区，因此开采区成品的滤水在重力作用下，分别沿排水渠进入循环水池。生产用水则用洒水车送至开采区。

值班室兼磅房位于矿区东北部、矿山公路北侧缓坡处，面积约 20 m²。

办公生活区采用租用形式，租用附近民房，包括食堂、宿舍、办公室等，位于爆破警戒范围外。

露天采场矿石由自卸汽车外运。

项目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特点，布置科学合理，有效减少能耗。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仅为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开采，所开采的石灰岩矿不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全部供给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水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开采石灰岩矿 80 万吨，开采年限 10 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开采区	开采区：约 10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排土区	表土及尾砂堆场：约 2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简易钢架，200m ²	取消建设	不属于验收范围
	调度室：砖混一层，100m ²	取消建设	不属于验收范围
	值班室：砖混一层，80m ²	值班室兼磅房：砖混一层，约 20m ²	场地受限，建筑面积减少
	磅房：砖混一层，100m ²		
	配电房：砖混一层，120m ²	取消建设	不属于验收范围
	道路：砂石，长约 5km	矿区道路：砂石，长约 2km 外联道路：水泥，长约 3k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外接 10KV 供电线，配 125KVA 变压器	外接乡镇 10KV 电网电线，不设置变压器，不建设配电房	与环评相比，建设内容减少
	供水：引自山泉水，自建蓄水池（50m ³ ）用于生产生活	引自山泉水，山顶自建蓄水池（50m ³ ）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供暖：空调	供暖：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 1 座，容积 20m ³ ；循环水池 2 座，单个容积 100m ³	生产废水：矿区内设置 2 座 5m ³ 沉淀池、矿区出口处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和 1 座 10m ³ 循环水池	与环评相比，沉淀池数量、总容积增加；循环水池数量、容积减少，但满足降尘废水沉淀、循环需要
	生活污水：设置旱厕一座	生活污水：矿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实际办公生活区在矿区外租用民房，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	与环评一致
	场区扬尘：配置洒水车 2 台	场区扬尘：配置 1 台 10m ³ 洒水雾炮车	洒水雾炮车数量减少，但能够满足场区降尘需要
	生活垃圾：设置 20L 垃圾桶 3 个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潜孔钻机	开山牌 KQG150	1
2	空压机（钻机自带）	LGCY-15/13	1
3	挖掘机	小松 PC360-7 型	4
4	液压碎石锤	小松型	2
5	洒水雾炮车	10 吨	1
6	自卸式汽车	东方玉柴 30 吨	10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采选区喷淋抑尘、洒水车	16
废水	建设蓄水池、沉淀池、循环水池等	18
固废	表土及尾砂堆场设置拦渣坝、截水沟、引水渠道、购置垃圾箱等	45
生态	平整、修复坡地，恢复植被、抚育管理等	80
水土	栽树，遮盖裸露地表，表土堆存区落实水保措施	
合计		159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生产 250 天，一班制，10h，厂区不提供食宿。办公生活区在矿区外租用民房。

8、环保管理工作情况

（1）体制制度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2) 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203256676529983003Z，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3) 生态修复治理

2022 年 11 月，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及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地质环境治理和复绿方案，并通过评审。

2024 年 2 月，湖北绿之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开工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共计五期。

2024 年 5 月，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竣工。

2024 年 7 月，由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组对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开展竣工验收评审，最终结论为通过验收。

(4) 安全生产管理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房县草池垭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 修订版）》，于 2024 年 6 月 8 日起实施。

9、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对比，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不存在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或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

本项目采用挖掘机直接挖掘矿石，开采过程中不使用原辅料，只有员工办公室生活和产品暂存过程使用水电，具体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运输方式
1	柴油	30	t/a	外部柴油车辆供给
2	炸药	30	t/a	爆破工程委托有资质的爆破公司进行，炸药由民爆公司自备
3	自来水	1600	m ³ /a	山泉水
4	电	5000	kWh/a	外接 10kV 乡镇电网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劳动职工 28 人，年工作日 250 天，部分工人为附近村民，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取自乡镇供水系统；生产用水主要为矿区抑尘用水，约为 1500 m³/a，取自于附近山泉，修建蓄水池后拦截以供生产使用。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田地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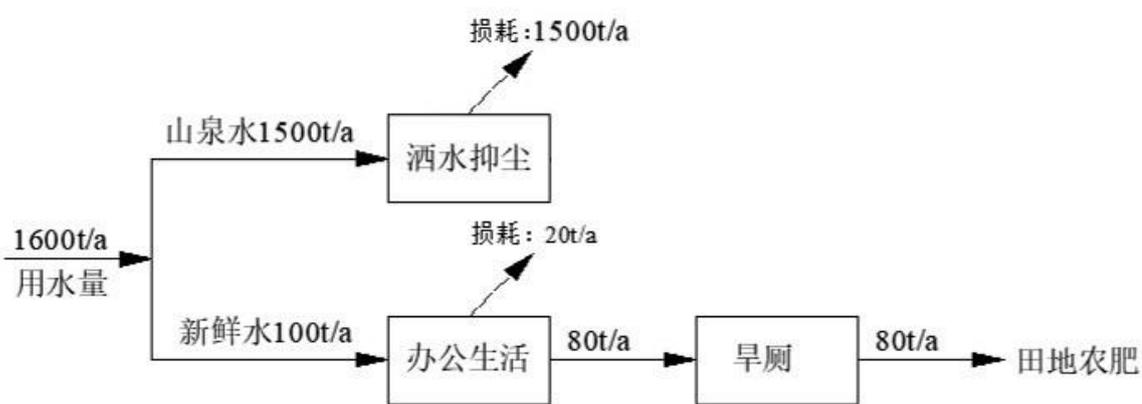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仅开采不加工。

工艺流程简述：

(1) 剥离表土

本次开采矿山为新建工程，拟开采最高标高为+784m，底部标高约+620m 实际开采高差 164m。开采顺序总体遵循自上而下，设计首采区分东、西两处，其中东首采区+740m 为首采平台，西首采区+704m 为首采平台，根据矿体走向特征确定开采方向为由北向南推进。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矿山各台阶开采前，先将表面的覆盖层和风化层次从上至下、由高向低顺坡剥离，然后由高向低进行开拓、开采。剥离后的表土层和风化层运至堆土场堆存。

露天开采工作台阶要素下：

①台阶高度：12m；

- ②生产台阶坡面：65°；
- ③最小工作平台：40m；
- ④最小工作线：150m；
- ⑤同时开采平台：1个。
- ⑥开采标高：+784m 至+620m。

(2) 风钻凿岩穿孔

穿孔作业采用开山牌 KQG150 潜孔钻机（配干式除尘器）。炮孔为下向倾斜式布置，倾角 65°，孔径 150mm。采用多排孔交错排列，梅花形布孔。

(3) 装药爆破

爆破作业采用岩石膨化炸药或乳化炸药，柱形药包，孔内间隔装药，导爆管传爆，非电雷管起爆。

(4) 运输

内部运输采用自卸汽车，汽车运输能力与挖掘机能力相匹配。矿山生产运输拟配备东风玉柴矿用自卸汽车，载重能力为 30 吨，挖掘机铲斗容积为 1.6m³，与 PC360-7 型挖掘机相匹配；外部运输采用租赁方式从场内卸料场直接外运至水泥厂。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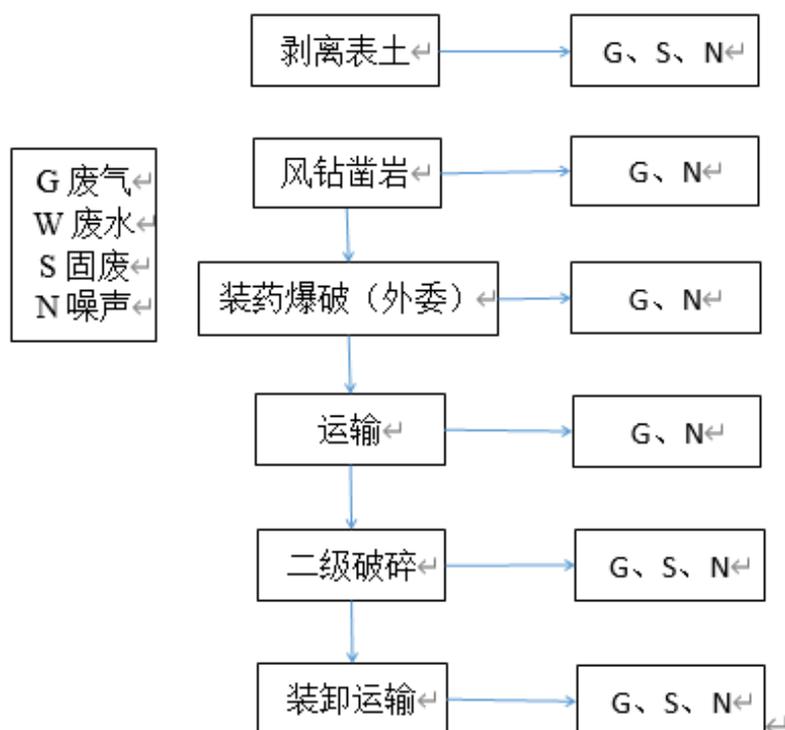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产污分析说明：**（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降尘废水和开采滤水。降尘废水经矿区内 2 座 5m³ 沉淀池和矿区出口处 1 座 20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开采滤水经矿区出口处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田地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钻孔及爆破粉尘、爆破废气、堆场及运输扬尘等，通过喷淋降尘等措施抑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及爆破瞬时噪声，通过减少鸣笛、山体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土、剥离表土、尾矿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石土全部用作道路回填建设，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层和风化层运至堆土场堆存，待矿区达到开采高程后先将深层土回填于矿坑，再将表层土覆盖于其表面，作为植被生长的营养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确保实施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设计、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和预防场地水土流失、滑坡、泥石流等问题，建设边坡防护、截排水沟和防洪等设施，做好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增加绿化面积，进行植被恢复、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主要为矿山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洒水抑尘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雨水经设置于地势低洼处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防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当地农田、林地农肥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矿石破碎、筛分、转运工序采用设备、运输带全密闭及洒水喷淋等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物料装卸、运输工序及堆场采用洒水抑尘、堆场半封闭等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主要来自凿岩机、破碎机、空压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爆破噪声。机械噪声采用基座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制要求；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尽量减少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合理的安排爆破作业时间，采用先进的爆破技术，科学的控制爆破段药量，最大程度的减轻爆破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振动爆破段药量，最大程度的减轻爆破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土石、机修废物及生活垃圾。废土石进入排土场用于复垦和周边工程建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机修废物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矿山生活垃圾经厂内保洁人员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七）编制和落实本项目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矿山退役后及时开展回填、土地复垦和生态植被恢复。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表 4-1。

表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和排放流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流程
水污染物	降尘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类	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钻孔	颗粒物	喷淋降尘	无组织排放
	爆破	颗粒物、CO ₂ 、CO、H ₂ O、NO _x 等		无组织排放
	堆场	颗粒物	边坡围挡、绿化	无组织排放
	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顶棚覆盖、限制车速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铲车、空压机、运输车、爆破设备等	厂界环境噪声	减少鸣笛、山体阻隔、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乡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矿山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废弃石料、沉淀池泥浆堆存于表土及尾砂堆场	不外排

2、验收监测点位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和 3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要求

- (1) 采集样品必须携带空白样；
- (2) 可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选取质控样或加标回收；
- (3) 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 所有设备仪器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
- (5) 所有过程、记录必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资质能力范围内。
-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确认合格。
- (4) 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 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1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标准流量 (L/min)	仪器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流量允许误差 (%)	评价
2021.09.29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8612)	采样前	20.0	2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	0.5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6168)	采样前	20.0	20.2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0	0.0	<5	合格
2021.09.30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8612)	采样前	20.0	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	0.5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6168)	采样前	20.0	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9	0.5	<5	合格

校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130）L/min。

校准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5-2 噪声检测设备现场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校准日期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2021.09.29	HS6298B 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94.0	94.0	≤0.5	合格
声压级	2021.09.30	HS6298B 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94.0	94.0	≤0.5	合格

校准仪器：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No: 201761199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采样点位：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1#、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2#。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采样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和 30 日。
- (4) 采样频次：3 次/天，共 2 天。
- (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0.001mg/m ³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北侧边界外 1m 处 1#、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2#。
- (2) 监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 (3) 采样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和 30 日。
- (4) 采样频次：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 (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343139	(30.0~120.0) 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检测日期	实际开采量
2021.09.29	1520 吨
2021.09.30	1830 吨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9.29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1#	1.0 mg/m ³	0.027	0.002	0.002	0.037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2#		0.017	0.020	0.037	
	2021.9.30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1#		0.020	0.002	0.003	0.020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2#		0.003	0.002	0.0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1#、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2#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1.09.29	北侧边界外 1m 处 1#	55	52
	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2#	55	50
2021.09.30	北侧边界外 1m 处 1#	55	50
	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2#	55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1#、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2#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恢复治理和复绿：

2022年11月，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及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地质环境治理和复绿方案，并通过评审。

2024年2月，湖北绿之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开工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共计五期。

2024年5月，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竣工。

2024年7月，由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组对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开展竣工验收评审，最终结论为通过验收。

1、工程内容

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要解决了项目区域内存在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用和破坏、矿山地质灾害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0.26 公顷，覆土绿化面积 82347m²，爬藤面积 58464m²，挡土墙 198m（含修整），排水沟 2676m（含修整），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20 处，修复废弃矿山（矿点）1 个。工程实施后增加林地 10.23 公顷，新增排土场两处。

表 8-1 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内容

治理工程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爬藤绿化		
塑料网（加筋）	m ²	63806.06
爬山虎（1~2年生）	株	7613
覆土绿化		
播撒草籽	m ²	65367.48
刺槐（胸径 5cm）	株	5038
挖穴	m ²	2024
覆土	m ²	15098.05
养护系统（一年）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养护系统安装	m ²	336912.921
蓄水池基槽开挖（3个）	m ³	194.4
蓄水池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5.4
蓄水池 C25 混凝土	m ³	63

2、修复内容

（1）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通过种植树木、播撒草籽，使得坡体恢复为林地，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一致，同时通过修建地表排水系统，可快速排泄大气降雨，大量减少大气降雨的入渗量，提高坡体的稳定性。

（2）土地复垦利用

项目原土地类型为有林地、其他林地和其他草地，因此修复工程的土地复垦方向为有林地，种植树种以刺槐为主。同时修复工程对种植坡度、土层厚度进行了分析说明，并对绿化工程进行了专项设计。

（3）生态系统功能恢复

通过一、二期修复工程，本项目恢复为林地，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且提高了坡体的稳定性。种植的树木成活率 98%以上，并进行了补栽，使成活率达到 100%，播撒的草籽成活率达 90%以上，对未成活区域进行了补种。为保证生物多样性，本次种植有刺槐，并在树间播撒草籽；治理后坡体表层土体得到了稳定，水土保持得到了有效维护；治理后坡体范围有效控制了扬尘，该范围没有水源地，因坡体裂缝得到有效治理，缓解了地下水的释放，有效提高了地下水涵养。

3、治理工程

(1) 修筑排水沟



(2) 台阶植树



(3) 播撒草籽



(4) 挂网



(5) 排土场治理



4、治理效果

(1) 开采台阶





(2) 排土场





(3) 道路



(4) 现场监测桩



复垦修复指标:

对照《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GB/T 43935-2024）》，本项目一、二期复垦修复工程现况情况汇总如下。

表 8-2 复垦修复工程现况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保护预防控制措施	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为典型的山区半林半农的生态系统，项目占用门古镇草池垭村荒坡地约 0.336 平方公里，自然生态功能较差。项目选址区域范围不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预防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灰石矿石开采，采用台阶式开挖方式，台阶外高里低，台面坡面角度小于 70 度，有效抑制了开采区的水土流失，且沿公路一侧首先形成采空区，公路路基形成天然的堤坝，水土流失大部分都在堤坝之内。
复垦修复效果	地质环境	通过种植树木、播撒草籽，使得坡体恢复为林地，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一致，同时通过修建地表排水系统，可快速排泄大气降雨，大量减少大气降雨的入渗量，提高坡体的稳定性。
	土地复垦利用	项目原土地类型为有林地、其他林地和其他草地，因此修复工程的土地复垦方向为有林地，种植树种以刺槐为主。同时修复工程准们对种植坡度、土层厚度进行了分析说明，并对绿化工程进行了专项设计。
	生态系统恢复	通过修复工程，本项目恢复为林地，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且提高了坡体的稳定性。种植的树木成活率 98% 以上，并进行了补栽，使成活率达到 100%，播撒的草籽成活率达 90% 以上，对未成活区域进行了补种。为保证生物多样性，本次种植有刺槐，并在树间播撒草籽；治理后坡体表层土体得到了稳定，水土保持得到了有效维护；治理后坡体范围有效的控制了扬程，该范围没有水源地，因坡体裂缝得到有效治理，缓解了地下水的释放，有效提高了地下水涵养。

表九

验收结论：**1、验收监测结论**

房县门古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位于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蚂蟥沟（东经 110°26'02"~110°26'41"，北纬 31°59'46"~32°00'03"）。项目占地面积 0.336km²，开采面积 20.2827m²，矿体标高范围 620 米至 784 米，为露天开采项目，服务年限 10 年。项目建成后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石 8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4 万元

2019 年 12 月，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 165 号）。

项目 2021 年 1 月开工，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入开采，矿区设计服务年限 10 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对现阶段的开采工作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表》，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土、剥离表土、尾矿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石土全部用作道路回填建设，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层和风化层运至堆土场堆存，待矿区达到开采高程后先将深层土回填于矿坑，再将表层土覆盖于其表面，作为植被生长的营养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

2、生态调查结论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湖北绿之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工作。2024 年 5 月，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竣工。2024 年 7 月，通过了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要解决了项目区域内存在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用和破坏、矿山地质灾害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0.26 公顷，覆土绿化面积 82347m²，爬藤面积 58464m²，挡土墙 198m（含修整），排水沟 2676m（含修整），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20 处，修复废气矿山（矿点）1 个。工程实施后增加林地 10.23 公顷，新增排土场两处。

综上，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用矿开采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期间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国家环保法律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合格，现阶段生态恢复效果良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建议：

- 1、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持续实施恢复措施。待矿山退役后开展回填、土地复垦和生态植被恢复措施。
- 2、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主管部门备案。
- 3、加强已复绿工程和弃土墙的维护管理，制定“定期洒水抑尘”管理制度。

附件一 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营 业 执 照

(副(1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56676529983

名 称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房县化龙堰镇高川村
法定代表人	袁德足
注册 资 本	捌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0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0月17日至2037年10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水泥熟料、相关辅助材料生产销售(不含须经国家许可批准项目);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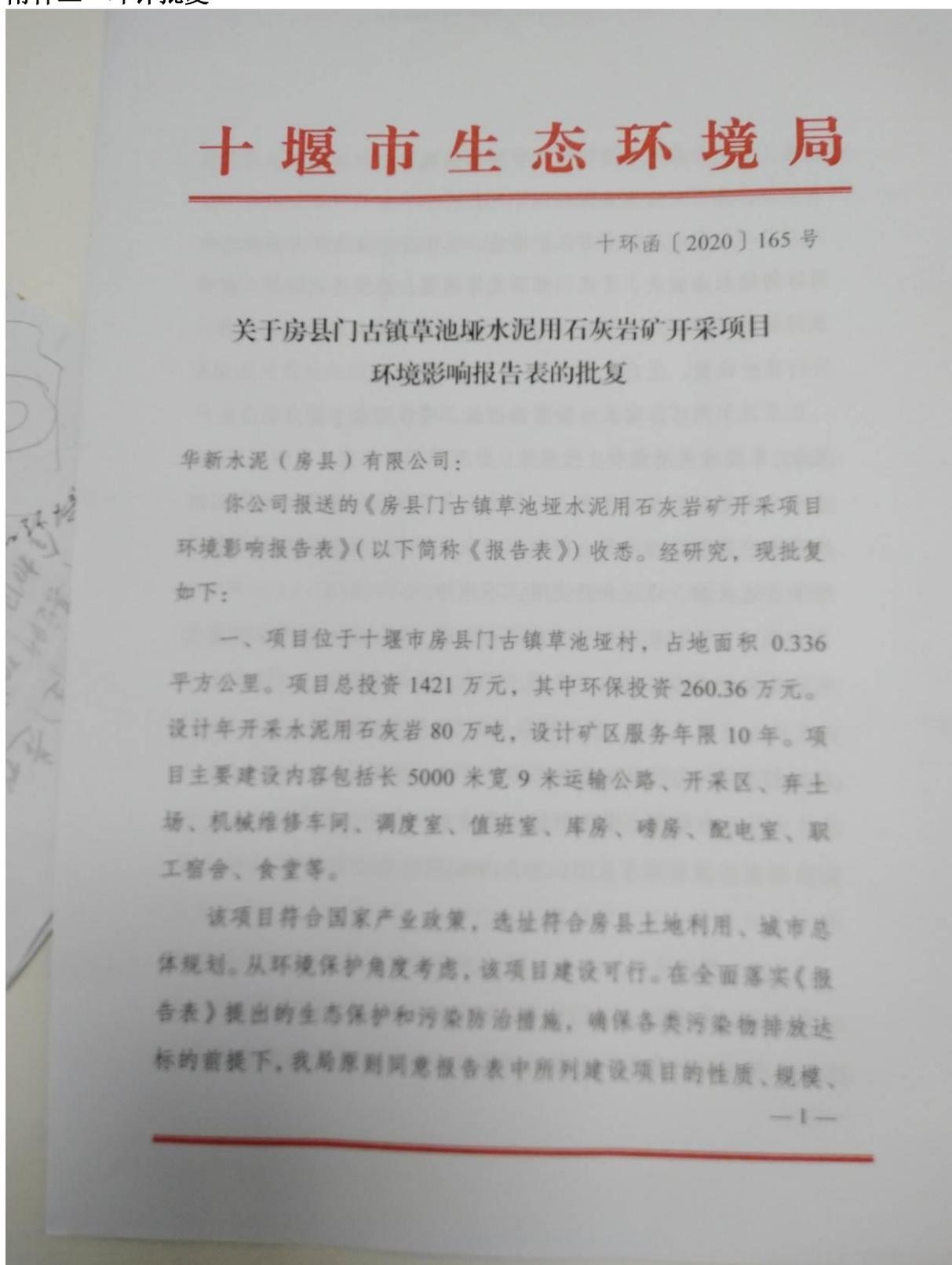
2011 03 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ttp://xxw.ows.gov.cn>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和预防场地水土流失、滑坡、泥石流等问题，建设边坡防护、截排水沟和防洪等设施，做好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增加绿化面积，进行植被恢复、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主要为矿山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洒水抑尘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雨水经设置于地势低洼处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防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当地农田、林地农肥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矿石破碎、筛分、转运工序采用设备、运输带全密闭及洒水喷淋等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物料装卸、运输工序及堆场采用洒水抑尘、堆场半封闭等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主要来自凿岩机、破碎机、空压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爆破噪声。机械噪声采用基座减震、

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尽量减少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合理的安排爆破作业时间，采用先进的爆破技术，科学的控制爆破段药量，最大程度的减轻爆破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土石、机修废物及生活垃圾。废土石进入排土场用于复垦和周边工程建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机修废物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矿山生活垃圾经厂内保洁人员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七）编制和落实本项目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矿山退役后及时开展回填、土地复垦和生态植被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众参与的沟通平台。

五、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文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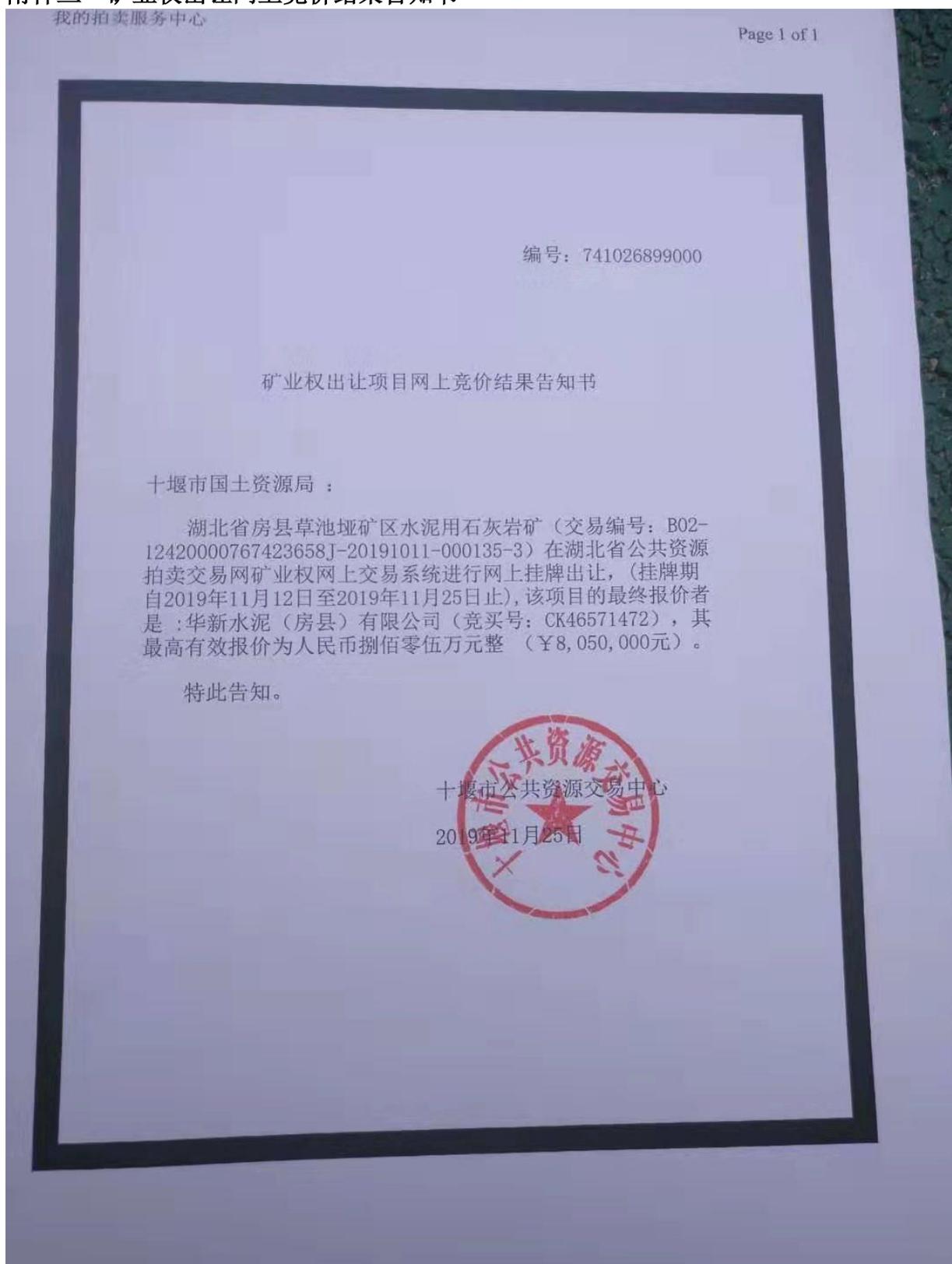


抄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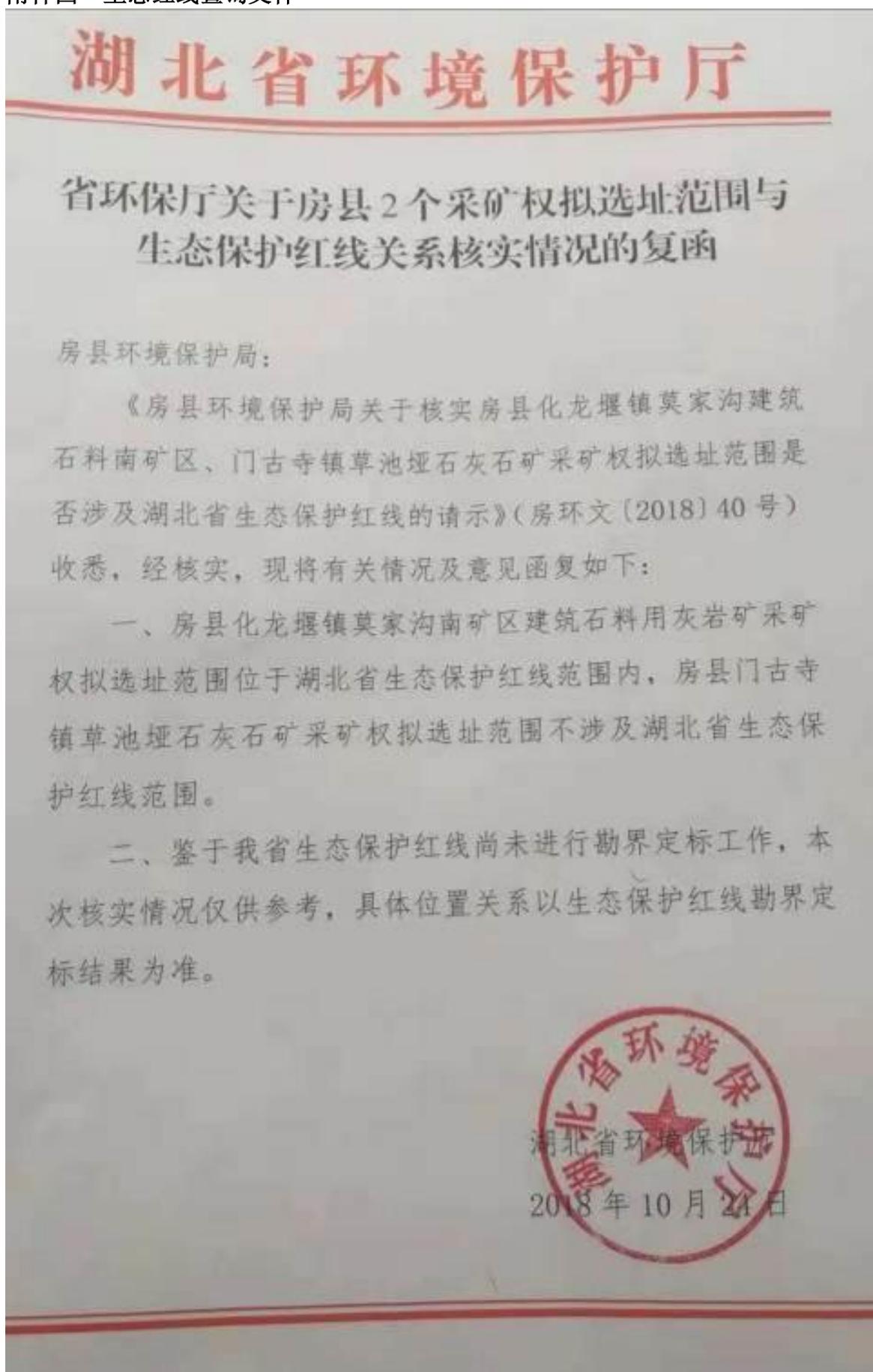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4日印

附件三 矿业权出让网上竞价结果告知书



附件四 生态红线查询文件



附件五 项目拆迁协议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草池垭村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甲方：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乙方：门古寺镇草池垭村村民委员会

甲方因矿山道路建设需要，须拆除乙方所属农户使用的房屋，根据城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就房屋拆迁补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房县草池垭村房屋拆迁，建设地点：门古镇草池垭村。

第二条 被拆迁房屋现状

(一)乙方在拆迁范围内有房屋共5户，其中，砖混结构房1户，建筑面积279.68平方米；砖木结构房1户，建筑面积120.12平方米，土木结构房3户，建筑总面积295.05平方米。

第三条 被拆迁房屋补偿

(一)被拆迁房屋共5户，其中，砖混结构房1户，建筑面积279.68平方米，赔偿标准：110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房1户，建筑面积120.12平方米，赔偿标准：650元/平方米。土木结构房3户，建筑总面积295.05平方米，赔偿标准：280元/平方米。



(二) 房屋拆迁明细:

姓名	房屋结构	面积(平方米)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金额(元)
谢道旭	土木	119.8	280	33544
谢道全	土木	52.89	280	14809.2
倪文全	土木	122.36	280	34260.8
柯遵华	砖混	279.68	1100	307648
王国春	砖木	120.12	650	78078
合计: 468340 元				

(三)被拆迁范围内以上各项补偿总计 468340 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注: 含所有费用)。

第四条 补偿款支付方式

补偿款一次性进行支付,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总补偿款。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 ¥: 468340 元) 给付 房县门古寺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中心 (账号: 82010000000559088 开户行: 房县农商行门古支行), 门古寺镇财政所 根据草池垭村委会上报的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的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名单进行审核, 并通过银行直接转账方式直接发放给被拆迁户。如果户主直接向甲方要求支付, 乙方应对此负责, 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六条 搬迁期限

乙方在签订本房屋补偿合同之日起于 30 日前应将原住房腾空, 并由甲方拆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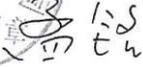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赔偿款，甲方除正常支付给乙方的补偿款之外，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10 万元。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将原住房腾空，乙方将收到甲方支付的补偿款无条件的退还给甲方，并赔付给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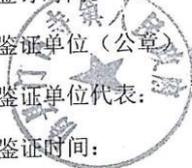
(三)乙方负责与所辖的房屋拆迁户主分别签订补偿协议，并将补偿协议复印后作为本协议必不可少的附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鉴证单位（公章）：

鉴证单位代表：

鉴证时间：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3256676529983003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省房县草池垭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化龙堰镇高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566765299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 公众参与调查表（部分）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选址于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蚂蟥沟（东经 110° 26' 02" --110° 26' 41"，北纬 31° 59' 46" --32° 00' 03"）占地面积 0.336km²，总投资 1241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预计产量为 80 吨/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械维修车间、调度室、值班室、库房、磅房、配电房、宿舍、食堂等其他建筑。本次验收是针对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解项目在施工及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是否扰民，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生态防护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生态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请根据您的看法选择一个或多个答案。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生态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二、调查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陆保荣	女	59	汉	农民	小学
电话:	13961384356				

三、调查内容（请在代表您的观点的项目前方框内打“√”）

- 随着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您认为项目建设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总体来说：
 很好 好 较好 较差
- 施工期对您有影响的环境和生态问题是
 夜间噪声 施工粉尘 施工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渣随意弃置 周边生态环境破坏 没有影响
- 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和扰民事件
 发生过 没发生过 不知道
 若发生过，请您描述一下发生事件或者扰民事件情况
- 您认为项目建设与运行对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大 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影响较小
 基本无影响 不知道
- 您对项目哪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不满意
 全部满意 废水 噪声 废气 固体废物 绿化 生态防护

四、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其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注 1. 请用“√”表示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 对于其他意见和建议请书面表达，也可另附纸说明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选址于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蚂蟥沟（东经 110° 26' 02" --110° 26' 41"，北纬 31° 59' 46" --32° 00' 03"）占地面积 0.336km²，总投资 1241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预计产量为 80 吨/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械维修车间、调度室、值班室、库房、磅房、配电房、宿舍、食堂等其他建筑。本次验收是针对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解项目在施工及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是否扰民，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生态防护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生态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请根据您的看法选择一个或多个答案。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生态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二、调查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陈丽珍	女	39	汉	无	初中
电话:		15926099901			

三、调查内容（请在代表您的观点的项目前方框内打“√”）

- 随着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您认为项目建设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总体来说：
 很好 好 较好 较差
- 施工期对您有影响的环境和生态问题是
 夜间噪声 施工粉尘 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渣随意弃置 周边生态环境破坏 没有影响
- 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和扰民事件
 发生过 没发生过 不知道
 若发生过，请您描述一下发生事故或者扰民事件情况
- 您认为项目建设与运行对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大 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影响较小
 基本无影响 不知道
- 您对项目哪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不满意
 全部满意 废水 噪声 废气 固体废物 绿化 生态防护

四、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其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无

注 1.请用“√”表示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对于其他意见和建议请书面表达，也可另附纸说明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p>一、工程概况</p> <p>该项目选址于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蚂蟥沟（东经 110° 26' 02" --110° 26' 41"，北纬 31° 59' 46" --32° 00' 03"）占地面积 0.336km²，总投资 1241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预计产量为 80 吨/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械维修车间、调度室、值班室、库房、磅房、配电房、宿舍、食堂等其他建筑。本次验收是针对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为了解项目在施工及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是否扰民，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生态防护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生态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请根据您的看法选择一个或多个答案。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生态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p>																	
<p>二、调查者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2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性别</th> <th style="width: 15%;">年龄</th> <th style="width: 15%;">民族</th> <th style="width: 15%;">职业</th> <th style="width: 15%;">文化程度</th> </tr> <tr> <td>左志良</td> <td>男</td> <td>55</td> <td>汉</td> <td>无</td> <td>小学</td> </tr> </table> <p>电话：1537280997</p>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左志良	男	55	汉	无	小学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左志良	男	55	汉	无	小学												
<p>三、调查内容（请在代表您的观点的项目前方框内打“√”）</p> <p>1. 随着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您认为项目建设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总体来说：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p> <p>2. 施工期对您有影响的环境和生态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渣随意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生态环境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p> <p>3. 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和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若发生过，请您描述一下发生事故或者扰民事件情况</p> <p>4. 您认为项目建设与运行对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影响较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p> <p>5. 您对项目哪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防护</p> <p>四、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其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注 1. 请用“√”表示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 对于其他意见和建议请书面表达，也可另附纸说明</p>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p>一、工程概况</p> <p>该项目选址于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蚂蟥沟（东经 110° 26' 02" --110° 26' 41"，北纬 31° 59' 46" --32° 00' 03"）占地面积 0.336km²，总投资 1241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预计产量为 80 吨/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械维修车间、调度室、值班室、库房、磅房、配电房、宿舍、食堂等其他建筑。本次验收是针对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为了解项目在施工及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是否扰民，您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生态防护措施是否满意，您对所受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生态保护要求和意见，特向您发送本调查表，请根据您的看法选择一个或多个答案。您的答卷和建议对我们了解环保措施、生态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具有很大的帮助，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答卷，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p>																							
<p>二、调查者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性别</th> <th style="width: 15%;">年龄</th> <th style="width: 15%;">民族</th> <th style="width: 15%;">职业</th> <th style="width: 15%;">文化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左志武</td> <td>男</td> <td>53</td> <td>汉</td> <td>无</td> <td>小学</td> </tr> <tr> <td colspan="2">电话：</td> <td colspan="4">13175718403</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左志武	男	53	汉	无	小学	电话：		13175718403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左志武	男	53	汉	无	小学																		
电话：		13175718403																					
<p>三、调查内容（请在代表您的观点的项目前方框内打“√”）</p> <p>1. 随着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您认为项目建设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总体来说：</p> <p><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p> <p>2. 施工期对您有影响的环境和生态问题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渣随意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生态环境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p> <p>3. 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和扰民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p> <p>若发生过，请您描述一下发生事故或者扰民事件情况</p> <p>4. 您认为项目建设与运行对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是否有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影响较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p> <p>5. 您对项目哪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不满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防护</p> <p>四、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其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注 1. 请用“√”表示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 对于其他意见和建议请书面表达，也可另附纸说明</p>																							

附件八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861 号



项目名称：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方：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5日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检测方案，并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30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与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1、采样项目、点位、频次、时间和人员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颗粒物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1#、2#	3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1 年 09 月 29 日 至 30 日	江林桐、王雄健
厂界环境噪声	北侧边界外 1m 处 1# 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2#	1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1 年 09 月 29 日 至 30 日	江林桐、王雄健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天气	风速	风向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0	97.9	晴	0.4m/s	西南风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1.0	97.5	晴	0.5m/s	西南风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依据和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检测范围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0.001mg/m ³	--
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343139	--	(30.0-120.0) dB

四、质量保证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19-8761881 传真：0719-8672351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详见下表：

1) 噪声检测仪器设备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项目	校准日期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 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2021年09月29日	HS6298B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94.0	94.0	≤0.5	合格
声压级	2021年09月30日	HS6298B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94.0	94.0	≤0.5	合格

校准仪器：HS6020型声级校准器（No: 201761199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空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		标准 流量 (L/min)	仪器 流量 (L/min)	流量 误差 (%)	流量允 许误差 (%)	评价
2021. 9.29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8612)	采样前	20.0	2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	0.5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6168)	采样前	20.0	20.2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0	0.0	<5	合格
2021. 9.30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8612)	采样前	20.0	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	0.5	<5	合格
	流量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智能 TSP 采样器 (No: M03216168)	采样前	20.0	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9	0.5	<5	合格

校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 2L01082048），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130）L/min。
校准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五、检测结果

1、样品分析

分析日期：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09 日。

分析人员：方雨。

2、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 年 09 月 29 日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1#	1.0	0.027	0.002	0.002	0.037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2#		0.017	0.020	0.037	
	2021 年 09 月 30 日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1#		0.020	0.002	0.003	0.020
		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2#		0.003	0.002	0.008	

2)、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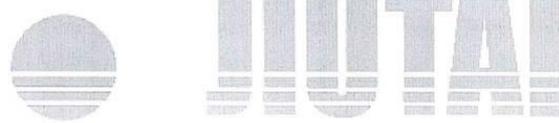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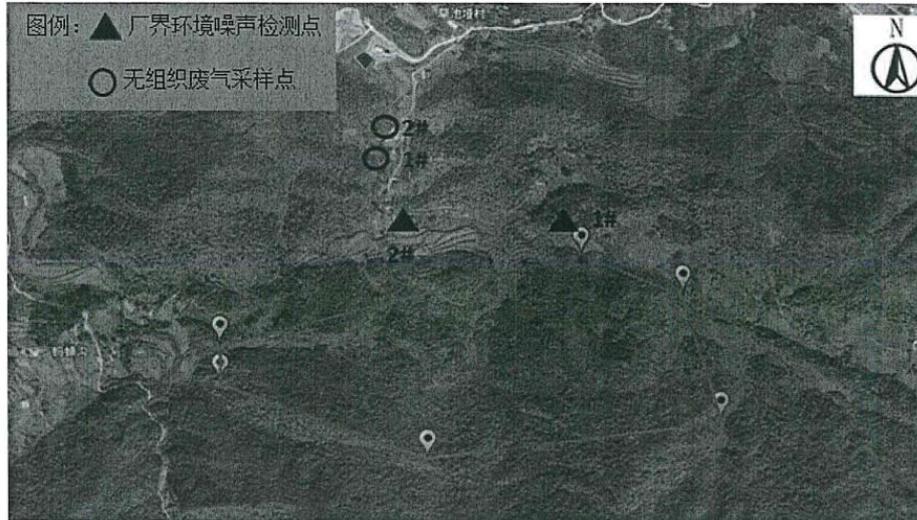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1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北侧边界外 1m 处 1#	55	52
	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2#	55	50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北侧边界外 1m 处 1#	55	50
	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2#	55	50

(以下无正文)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861 号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检测点位图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861 号

说 明

1、本报告无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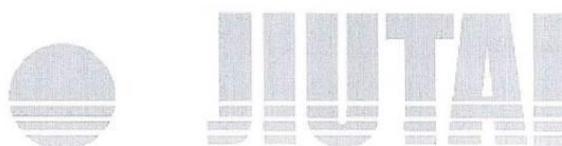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限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6、除委托人特别要求，本报告及原始记录档案仅保存六年；

7、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的环境状况；

8、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编制: 陈以林 复核: 李建清 审核: 张瑞都

签发: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1.11.25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19-8761881

传真：0719-8672351

邮编：442000

地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附件九 环境治理修复方案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编制单位：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编制单位：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李伟

技术负责：梅红专

报告编写：李伟 徐彬彬

审查人：涂爱华

总工程师：涂爱华

单位负责人：刘玉明

提交时间：2023 年 3 月



目 录

1 前 言.....	1	5 监测工程设计.....	21
1.1 项目由来.....	1	5.1 监测工作的目的及任务.....	21
1.2 目的及任务.....	1	5.2 监测设计主要技术依据.....	21
1.3 设计依据.....	1	5.3 监测设计原则.....	21
1.4 勘查工作概述.....	2	5.4 监测工程布置.....	21
2 矿山地质环境背景.....	4	5.5 监测技术及成果要求.....	22
2.1 自然地理环境.....	4	6 施工组织设计.....	24
2.2 环境地质条件.....	5	6.1 施工条件.....	24
3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稳定性分析.....	10	6.2 建筑材料.....	24
3.1 地质环境特征.....	10	6.3 施工技术要求.....	24
3.2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危害.....	13	6.4 施工总布置.....	26
3.3 边坡稳定性分析及评价.....	16	6.5 施工总进度.....	26
4 治理工程设计.....	18	6.6 施工质量保证的基本措施.....	26
4.1 设计目标与原则.....	18	6.7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27
4.2 治理工程等级及设计工况.....	18	6.8 施工管理与监理.....	27
4.3 治理方案设计.....	19	7 环保规划设计.....	29
4.4 分项工程设计.....	19	7.1 设计依据.....	29
4.5 工程量.....	19	7.2 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29
		7.3 环境保护设计.....	30
		7.4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30
8 工程预算.....	31	5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4-4'工程地质剖面图	1:200
8.1 预算编制依据.....	31	6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5-5'工程地质剖面图	1:200
8.2 预算编制费用依据.....	31	7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6-6'工程地质剖面图	1:250
8.3 工程单价组成.....	32	8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7-7'工程地质剖面图	1:200
8.4 工程预算.....	33	9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8-8'工程地质剖面图	1:200
9 效益分析.....	34	10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9-9'工程地质剖面图	1:250
9.1 社会效益分析.....	34	11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0-10'工程地质剖面图	1:1000
9.2 生态效益分析.....	34	12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1-11'工程地质剖面图	1:1000
9.3 经济效益分析.....	34	13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2-12'工程地质剖面图	1:1000
10 结论及建议.....	35	14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3-13'工程地质剖面图	1:1000
10.1 主要结论.....	35	15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4-14'工程地质剖面图	1:1000
10.2 主要建议.....	35	16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5-15'工程地质剖面图	1:1000
		17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布置平面图	1:1000
		18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1'工程布置剖面图	1:500
		19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2-2'工程布置剖面图	1:500
		20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3-3'工程布置剖面图	1:500
		21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4-4'工程布置剖面图	1:200
		22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5-5'工程布置剖面图	1:200
		23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6-6'工程布置剖面图	1:200
		24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7-7'工程布置剖面图	1:250
		25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8-8'工程布置剖面图	1:200
		26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9-9'工程布置剖面图	1:200
		27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0-10'工程布置剖面图	1:250
		28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1-11'工程布置剖面图	1:1000
		29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2-12'工程布置剖面图	1:1000
		30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3-13'工程布置剖面图	1:1000
		31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4-14'工程布置剖面图	1:1000
		32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5-15'工程布置剖面图	1:1000
		33 覆土绿化结构大样图	见图
		34 客土喷播结构大样图	见图
		35 蓄水池结构大样图	见图
		36 养护系统结构大样图	见图

附 图: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1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地质环境现状图	1:500
2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1-1'工程地质剖面图	1:500
3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2-2'工程地质剖面图	1:500
4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3-3'工程地质剖面图	1:200

房县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

4.3 治理方案设计

4.3.1 治理方案

根据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边坡基本特征、分布形态以及矿山开采现状，结合业主方面意见，将本次治理工程分成五期进行实施。其中一期治理工程主要为对矿区外修路和矿区内开采形成的高陡边坡进行生态修复，二期~五期工程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方式，采取治理方案主要为：覆土绿化+爬藤绿化+监测工程。

4.3.2 治理工程部署

第一期：对修路切坡形成的高陡边坡采用坡脚植树和坡面爬藤绿化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对修路和采矿形成的排土场和废渣堆等采用覆土绿化的方式进行绿化，对开采形成的主采面边坡采用马道覆土绿化和坡面爬藤绿化的方式进行复绿，矿区内覆土绿化以播撒草籽为主，矿区外覆土绿化以播撒草籽和种植刺槐为主。

第二期：对+704m、+716m、+728m 马道进行覆土绿化，种植刺槐，间距 4m，播撒草籽，马道内侧种植爬山虎。

第三期：对+680m、+692m 马道进行覆土绿化，种植刺槐，间距 4m，播撒草籽，马道内侧种植爬山虎。

第四期：对+644m、+656m、+680m 马道进行覆土绿化，种植刺槐，间距 4m，播撒草籽，马道内侧种植爬山虎。

第五期：对+632m、+620m 底盘进行覆土绿化，种植刺槐，间距 4m，播撒草籽，马道内侧和底盘坡脚处种植爬山虎。

在项目区内布置养护系统，修建三处蓄水池，建设监测预警体系，布置监测点，设计监测工程，对边坡稳定性和治理效果进行监测。

4.4 分项工程设计

4.4.1 覆土绿化

主要布置与采石场底盘、各级马道、废渣堆以及沿公路沿线边坡坡脚处。对绿化场地平整后覆土 20cm，播撒草籽，按照当地生物生长习性栽植常绿乔木，乔木以刺槐为主，刺槐规格为胸径 3cm，株高 1~2m，种植间距 4m。

植树采用坑植法种植，种植前应在穴内回填土壤，其 PH 值在 6.5~8.0，以红壤土为主，施基肥，肥料应满足植物生长的需求，并添加适量保护剂。

种植乔木穴坑，直径不小于 0.8m，深度不小于 0.8m；种植灌木穴坑，直径不小于 0.6m，深度不小于 0.6m。

栽植时先沿行距划好行定位线，然后再沿行定位线按株距确定株定位点。树苗的栽植可与穴状客土回填同步实施。填土时，先用表土埋苗根，当填土到三分之二左右时，把苗木向上略提，再踩实，再填涂到穴满，再踩，最后在植穴表面覆盖一层厚约 5cm 的松土，以防止土表开裂和水分散失（即“三埋两踩一提苗”栽植法）。

4.4.2 爬藤绿化

爬藤绿化主要布置于公路边坡坡脚以及采石场开采后形成的马道内侧。

在公路边坡坡脚马道内侧坡脚处种植藤类植物，选择以爬山虎为主，爬山虎 1~2 年生，株距 0.5m。对坡面危石、活石清理后，为了便于藤类攀爬，对该区边坡坡面铺设一层塑料网，塑料网应与岩体之间保持 3~5cm 间距。

20

房县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

4.4.3 绿化养护设计

养护用水源通过管道引至坡脚（坡面平台）蓄水池，采取高压水泵（扬程 160m，功率 18.5 千瓦）输送到坡顶，供水主管采用 φ63mm 镀锌管，分管采用 φ50mmPVC 管，支管采用 φ32mmPVC 管，喷灌喷头采用旋转式全圆喷头。设计喷头与喷头之间的纵横间距均为 25m，喷射半径为 15m，流量 2.62m³/h。详细喷灌布设根据坡面实际情况现场确定。

4.5 工程量

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治理工程总工作量见下表。

表 4-5 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直接建筑工程费用		
(一)	一期治理工程		
1	爬藤绿化		
1.1	塑料网（加筋）	m ²	49086.02
1.2	爬山虎（1-2 年生）	株	5160
2	覆土绿化		
2.1	播撒草籽	m ²	36937.75
2.2	刺槐（胸径 3cm）	株	2954
2.3	挖穴	m ³	1187
2.4	覆土	m ³	8574.69
(二)	二期治理工程		
1	爬藤绿化		
1.1	塑料网（加筋）	m ²	14720.04
1.2	爬山虎（1-2 年生）	株	2453
2	覆土绿化		
2.1	播撒草籽	m ²	28429.73

2.2	刺槐（胸径 5cm）	株	2084
2.3	挖穴	m ³	837
2.4	覆土	m ³	6523.36
(三)	三期治理工程		
1	爬藤绿化		
1.1	塑料网（加筋）	m ²	16626.12
1.2	爬山虎（1-2 年生）	株	2771
2	覆土绿化		
2.1	播撒草籽	m ²	20346.43
2.2	刺槐（胸径 5cm）	株	1618
2.3	挖穴	m ³	650
2.4	覆土	m ³	4719.60
(四)	四期治理工程		
1	爬藤绿化		
1.1	塑料网（加筋）	m ²	26813.64
1.2	爬山虎（1-2 年生）	株	4469
2	覆土绿化		
2.1	播撒草籽	m ²	24579.17
2.2	刺槐（胸径 5cm）	株	2095
2.3	挖穴	m ³	842
2.4	覆土	m ³	5757.78
(五)	五期治理工程		
1	爬藤绿化		
1.1	塑料网（加筋）	m ²	43332.60
1.2	爬山虎（1-2 年生）	株	7222
2	覆土绿化		
2.1	播撒草籽	m ²	76041.42
2.2	刺槐（胸径 5cm）	株	5655
2.3	挖穴	m ³	2273
2.4	覆土	m ³	17481.28

21

房县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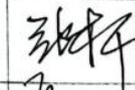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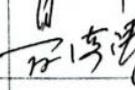
(六)	养护系统（一年）		
1	养护系统安装	m ²	336912.921
2	蓄水池基槽开挖(3个)	m ³	194.4
3	蓄水池钢筋	m ³	2.66
4	蓄水池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5.4
5	蓄水池 C25 混凝土	m ³	63
6	模板制作与安装	m ²	210
7	养护费（1年）	m ²	336912.92

附件十 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验收报告

子项目竣工验收表

一、基本情况					
子项目编号：一期、二期		开工时间：2024.2.25		竣工时间：2024.5.28	
验收组织单位：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子项目名称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石灰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二期工程				
3.主管部门	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实施主体/建设单位	湖北绿之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5.子项目是否调整和报批（有调整需说明批准或同意单位）	整体项目名称为房县门古镇草池垭石灰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子项目为整体项目的一期、二期工程，整体项目由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由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组审查通过并批准。				
6.子项目实施区域	(446243.4277,3540784.9187) , (446324.4770,3540738.0826) , (446340.1342,3540677.4575) , (446512.0217,3540675.0283) , (446777.5018,3540717.1118) , (446871.4401,3540760.2088) , (446957.2254,3540891.6125) , (446718.4301,3540870.2336) , (446243.4277,3540784.9187)				
7.合同段数量	本次为一、二期				
8.所在区域/自然地理单元	房县门古镇/属低山地形地貌单元				
9.所处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主要生态问题	主要存在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用和破坏、矿山地质灾害等生态环境问题。				
11.合法合规性审核情况	本项目的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和复绿方案，于2022年11月经评审通过，作为本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资金使用情况					
1.投资（万元）	分类	总投资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社会投资
	计划投资				98.36 万元
	实际投资				136.74 万元
	工程施工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136.74 万元，项目一期、二期治理费用来源为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为社会自筹资金。				
三、修复效果					
1.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一期、二期工程治理后，通过种植树木、播撒草籽，使得坡体恢复为林地，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一致；该范围内没有地表水体，治理后，通过修建地表排水系统，可快速排泄大气降雨，大量减少大气降雨的入渗量，提高了坡体的稳定性。				
2.土地复垦利用情况	根据三调成果，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原土地类型为有林地、其他林地和其他草地，因此本工程土地复垦方向为有林地，种植树种以刺槐为主。本工程专门对种植坡度、土层厚度做了说明，并对绿化配套工程进行了专项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五、验收意见						
1.修复成效及存在问题	本项目为一期、二期工程，工程措施主要为覆土绿化、爬藤绿化等，治理面积为 10.26 公顷，恢复林地 10.23 公顷，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建议尽快实施本项目后续工程，以便形成良好的生态修复系统。					
2.现场抽查情况	抽查处 (点)数量	44	合格处 (点)数量	44	现场抽查 合格率 (%)	100
3.监测管护及适应性管理	制定了监测方案，监测内容、方法、周期和监测点布设等符合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的要求，监测设备齐全，运行正常；签订了后期管护协议，明确了管护主体、具体措施和资金来源，管护经费有保障；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了适应性管理措施。					
4.验收结论	<p>本次验收结论如下：</p> <p>1、本次验收为房县门古镇草池垭石灰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二期工程，工程修复了矿山生态环境 1 处，治理了矿山地质灾害 20 处，工程措施主要有覆土绿化和爬藤绿化等。本工程生态修复面积为 10.26 公顷，增加林地面积 10.23 公顷，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 20 处，修复废弃矿山 1 处，通过抽查，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满足设计要求；本次治理费用来源为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为自筹资金，本工程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政府和社会群众满意度较好。</p> <p>2、工程治理所取得的成效主要表现在：提高了矿山边坡的稳定性，修复了地形地貌景观，综合利用了占用土地，增加了林地，使矿山景观与周边自然景观融为一体，得到了良好的可视性。现已制定了监测方案，详细说明了监测内容、方法、周期和监测点，监测设备齐全，目前运行正常；现已签订了后期管护协议，明确了管护主体、具体措施和资金来源，管护经费有保障；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了适应性管理措施。</p> <p>3.经查阅审批文件、设计文件、现场施工资料以及抽检成果，专家组认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较好地执行了审批文件、有关规范及管理文件，施工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完成了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治理了地质灾害隐患点，增加了林地，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本工程一期、二期工程验收通过。</p>					
5.验收专家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鲁志雄	湖北省地质局武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水工环地质	高工	
	成员	张才千	湖北省城市地质工程院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正高	
	成员	聂海涛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水工环地质	正高	
					

填表人：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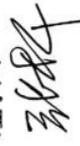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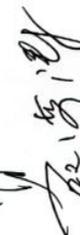
填表时间：



矿山生态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评分表

对应项目名称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石灰石矿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二期工程			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生态修复效果	赋分说明		
01 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25%)	011 地质环境稳定性	已有地质环境隐患全部消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10分。“是”得10分，“否”得0分。	工程细节还应加强	8
	012 地形地貌重塑	产生新的地质环境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分5分。“是”得0分，“否”得5分。		
	013 水体	地形地貌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4分。“好”得4分；“一般”得2-3分；“差”得1分。	4
02 土地复垦利用 (25%)	021 土地利用	水量、水位、水质等改善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3分。“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3
		对实施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的水资源保障程度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3分。“高”得3分，“一般”得2分，“低”得1分。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5分。“是”得5分，“否”得0分。		
0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 (20%)	031 生态系统恢复	各类土地面积符合设计要求	全部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8分。“全部满足”得8分，大部分满足得3-7分，“全部不满足”得0分。		8
		各类土地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7分。“是”得7分，“否”得0分。涉及耕地坡度25°以上的，得0分。		
		配套设施完善并正常运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5分。“是”得5分，“否”得0分。		
032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032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景观协调性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5分。根据总体效果进行评判，“好”得5分，“中”得2-4分，“差”得1分。		5
		植被恢复面积、覆盖度和成活率符合设计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5分。“是”得5分，“否”得0分。		
		生物多样性水平提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5分。“是”得5分，“否”得0分。		
033 生态系统功能提升	033 生态系统功能提升	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碳汇能力提升和改善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满分5分。根据总体效果进行评判，“好”得5分，“中”得2-4分，“差”得1分。		5



04 社会效益 (15%)	041 经济效益	工程产出投入比,居民收入增长率,土地复垦利用率,产业导入,周边土地增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满分8分。根据总体效果进行评判,“好”得8分,“中”得2-7分,“差”得1分。	8
	042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就业率提升和群众满意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满分7分。根据总体效果进行评判,“好”得7分,“中”得2-6分,“差”得1分。	
05 监测管护 (15%)	051 监测	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满分8分。根据总体效果进行评判,“好”得8分,“中”得2-7分,“差”得1分。	5
	052 管护	后期管护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措施等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满分7分。“好”得7分,“中”得2-6分,“差”得1分。	
满分				100	94
得分总计					94
<p>注1: 本表适用于子项目验收阶段的矿山生态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评审工作。</p> <p>注2: 任何一项评估内容得0分,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评估内容得分均非0分, 但满分低于60分,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p>					
<p>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郭志雄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高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时间: 2024.7.14</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子项目验收报告

1、子项目总体情况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石灰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位于房县门古寺镇，向东距房县县城 29km。

矿山采矿权人为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采矿权有效期 2020 年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受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房县门古寺草池垭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设计”）于 2022 年 11 月提交了经审查通过的正式设计文件，该设计在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作为本项目的备案文件。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矿山生态修复有关管理文件精神，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分期对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工程范围均在矿区内，不涉及矿区以外的农田、山林及其他用地，因此工程占地合法合规。

根据“设计”，本项目需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与生态问题主要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用和破坏、矿山地质灾害等方面。

“设计”将地质环境恢复和复绿工程划分为五期，本次验收为一期、二期工程。一期、二期工程面积 10.26 公顷，计划投入资金为 98.36 万元；实际投资资金为 136.74 万元，由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一期、二期工程的绩效目标主要有：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1 处，治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 20 处，治理边坡面积 10.26 公顷，新增林地面积 10.23 公顷；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植被成活率达到 90%以上，草地成活率达到 80%以上。

2、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工程为房县门古寺镇草池垭石灰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二



二期工程，计划投入资金为 98.3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36.74 万元，由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通过一期、二期工程的实施，完成的绩效目标主要有：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1 处，治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 20 处，治理边坡面积 10.26 公顷，新增林地面积 10.23 公顷；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植被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草地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当地群众及政府部门满意度较高。

3、子项目工程实施情况

“设计”将地质环境恢复和复绿工程划分为五期，本次验收为一期、二期工程。一期、二期工程面积 10.26 公顷，主要工程措施有：覆土绿化、爬藤绿化等；计划投入资金为 98.3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36.74 万元，由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一期、二期工程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结束，共计 93 天，完成覆土绿化面积 82347m²、爬藤绿化面积 58464m²、排水沟 3591m，完成投资额 136.74 万元。

本次验收抽检了 44 个点，对各项工程尺寸、高程、厚度以及外观等方面进行质量检查，检查结果为：合格率达到 100%。

4、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矿区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开采边坡发育 20 处不稳定斜坡，采取的工程措施为：爬藤绿化、覆土绿化。通过治理，滑坡得到有效地治理，提高了不稳定斜坡地段坡体的稳定性，降低了不稳定斜坡对坡下的威胁，根据设计，通过爬藤绿化、覆土绿化等工程措施，合理地进行了治理范围的坡度调整，使坡面达到宜种植的条件。

5、土地复垦利用情况

以“设计”获得通过时间为土地复垦基期年，即 2022 年 11 月为基期年，则一期、二期工程范围均为矿山开采用地。通过治理，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新增林地 10.23 公顷，植被成活率达到 98%（后期进行了补种），草皮成活率达到 90%（后期进行了补种），有效地修复了地形地貌景观，综合利用了矿山占用土地。

6、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提升情况

通过工程治理，矿区一期、二期工程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增加了林地，得到了良好的景观可视性。

7、生态修复总体效果

通过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矿区一期、二期工程范围内地质灾害得到治理，坡体地裂缝进行了封闭，有效地减缓了地下水释放速度，提高了地下水涵养能力，提高了坡体的稳定性，降低了不稳定斜坡对坡下的威胁；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增加了林地面积，实现一期范围内林地全覆盖，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当地群众及政府部门满意度较高。

8、子项目监测、管护与适应性管理情况

根据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布设了 2 处地质环境监测点，并设置了多处植被、土壤监测点，以上监测点的布设可满足生态环境修复的需要。

9、制度建设和主要做法

现已制定了监测方案，详细说明了监测内容、方法、周期和监测点，监测设备齐全，目前运行正常；现已签订了后期管护协议，明确了管护主体、具体措施和资金来源，管护经费有保障；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了适应性管理措施。

10、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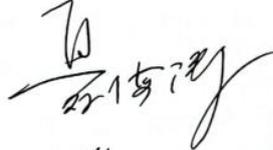
- (1) 针对局部复绿效果不明显的地段，适时补种；
- (2) 加强工程的管护与绿化养护工作；
- (3) 完善工程竣工资料。

11、子项目验收意见



经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施工资料以及抽检成果，专家组认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较好地执行了设计文件、有关规范及管理文件，施工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完成了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东侧+704m 以上终了边坡、西侧+716m 以上终了边坡），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生态复绿效果较好，同意本工程阶段性初步验收通过。

专家组：

 
 日期：2024年7月14日



附件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预案版本: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房县草池垭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4 修订版)

2024-06-05 发布

2024-06-08 实施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发布

附件十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203252024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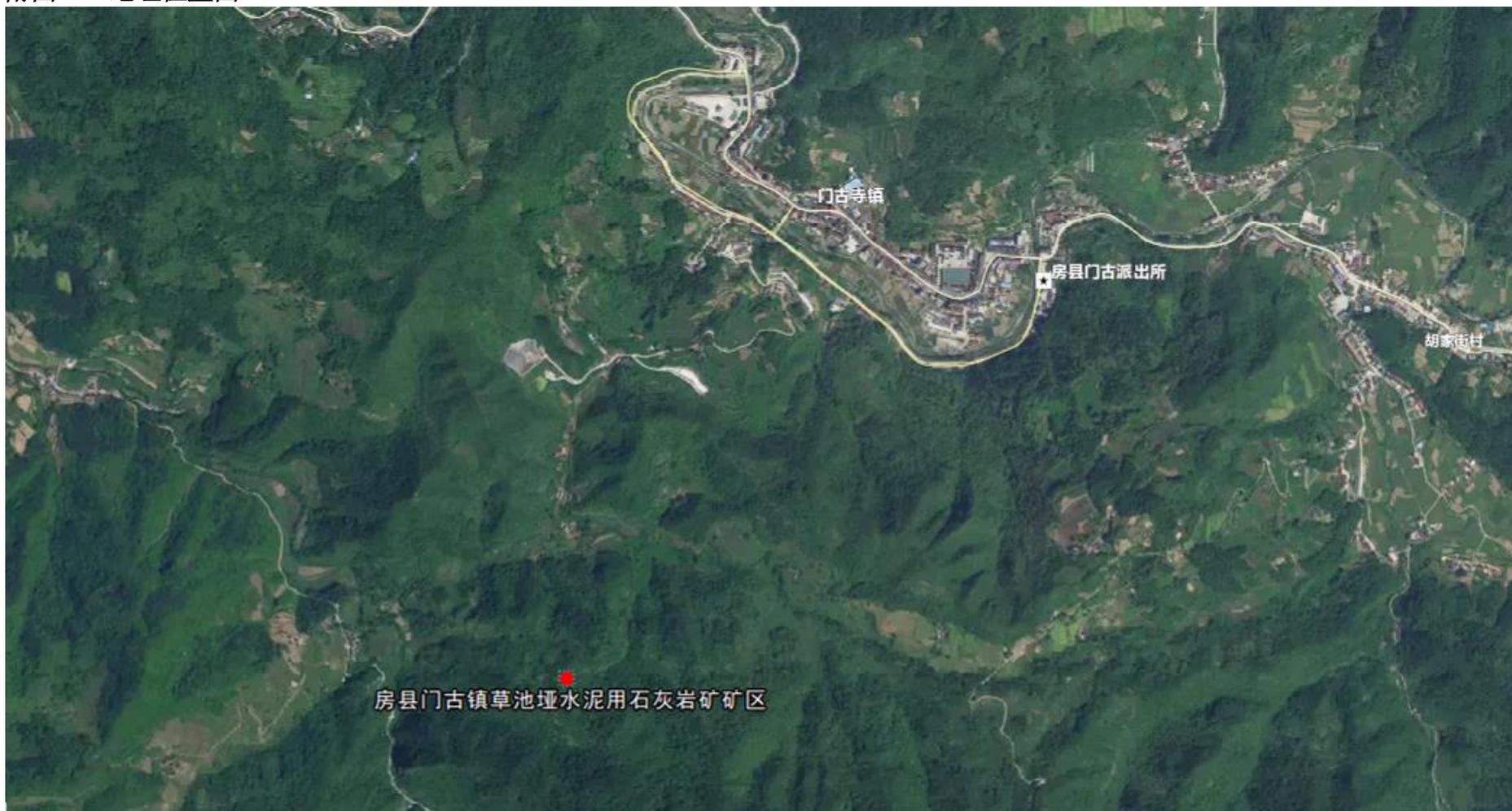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房县草池垭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单位地址	房县化龙堰镇高川村	邮政编码	442105
法定代表人	杜平	经办人	伊飞
联系电话	13797603467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房县草池垭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24年6月1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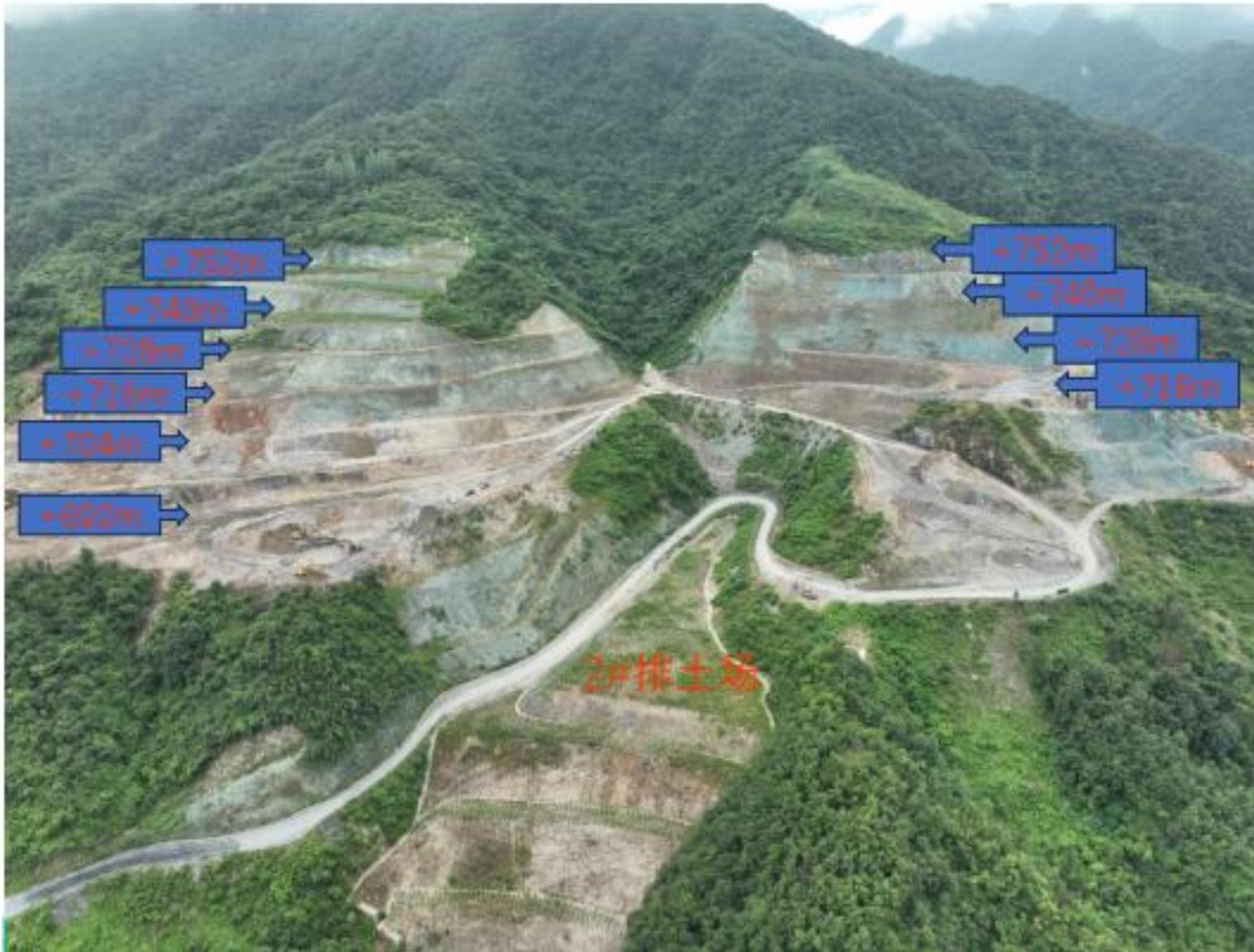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占地范围图



附图三 项目开发利用图



附图五 检测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年新水泥(房身)有限公司房身古镇草地坭水坭用石宕开采 时间：2024.8.28

意见：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继续边开采、边复绿、治理工程“一、二期”已通过验收(见附件)，本次验收属阶段性验收。

建议：

1.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2. 已复绿、弃土墙维护管理，制定“洒水抑尘”管理制度。

结论：

建议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签名：丁强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8日，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位于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村蚂蟥沟，距离房县门古镇1.3公里处。矿区设计服务年限10年，(332+333)石灰石储量8386千吨，占地面积0.336平方千米，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石80万吨。本项目劳动定员28人，年生产250天，一班制，10h，厂区不提供食宿。办公生活区在矿区外租用民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4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房县门古镇草池垭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165号）。

3.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9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开采区、排土区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机修车间、调度室、配电房取消建设。矿区设计服务年限10年，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对比，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降尘废水和开采滤水，

降尘废水经矿区内 2 座 5m³沉淀池和矿区出口处 1 座 20m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开采滤水经矿区出口处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田地农肥。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钻孔及爆破粉尘、爆破废气、堆场及运输扬尘等，通过喷淋降尘等措施抑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及爆破瞬时噪声，通过减少鸣笛、山体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土、剥离表土、尾矿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石土全部用作道路回填建设，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层和风化层运至堆土场堆存，待矿区达到开采高程后先将深层土回填于矿坑，再将表层土覆盖于其表面，作为植被生长的营养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1#、项目区 300m 外居民点 2#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1#、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2#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生态修复治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湖北省鄂西北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及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地质环境治理和复绿方案，并通过评审。

2024 年 2 月，湖北绿之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开工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共计五期。

2024 年 5 月，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竣工。

2024 年 7 月，由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组对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开展竣工验收评审，最终结论为通过验收。

一、二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要解决了项目区域内存在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用和破坏、矿山地质灾害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0.26 公顷，覆土绿化面积 82347m²，爬藤面积 58464m²，挡土墙 198m（含修整），排水沟 2676m（含修整），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20 处，修复废气矿山（矿点）1 个。工程实施后增加林地 10.23 公顷，新增排土场两处。

六、后续建议

- 1、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 2、已复绿、弃土墙维护管理，制定“洒水抑尘”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房县门古镇草池坭水泥用石灰岩用矿开采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期间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国家环保法律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合格，现阶段生态恢复效果良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2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房县门古镇草池埡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项目				建设地点		十堰市房县门古镇草池埡村						
	行业类别		黏土及其它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 80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 8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36		所占比例（%）		20.98		
	环评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十环函[2021]16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9		所占比例（%）		7.95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			
建设单位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2716		联系电话		0719-3762227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